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9,2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09,100股应由公司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9,200	619,200	2020年9月11日

公司已完成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09,100股的注销业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对股票期权进行变更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9,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8,684,300股。

本次注销期权涉及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期权309,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6,756,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注销。

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变更行权价格及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及股票期权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9,303,500	-619,200	48,684,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027,729,000	0	6,027,729,000
H股	3,099,540,000	0	3,099,540,000
股份总数	9,176,572,500	-619,200	9,175,953,3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3,432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预测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实际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力盛赛车,股票代码:0028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7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赎回价格:1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27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30%×270/365=0.2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00.2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3.2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243,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243,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魏于全先生、张长清先生、张森泉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史云中先生、周明先生、施祖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吴蓉蓉女士、王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242,471	99.9995	1,1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242,471	99.9995	1,1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2020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对2020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49,071	99.9979	1,1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316,511	99.9972	1,100	0.0028	0	0.0000
3	《关于对2020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对2020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416,511	99.9948	1,100	0.00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450.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2.5000%。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769.34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8.4984%。AEGLE TECH LIMITED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3.8571%。巫东昇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0.6429%。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汪小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50,000-3,000,000股。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2020年3月10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980,2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的50%。

2020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截至2020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1,985,0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

二、增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2%	250,000	400,000	0.06%
2	佛秀丽	监事会主席	0	0.00%	200,000	200,000	0.03%
3	陈群	监事	0	0.00%	100,000	100,000	0.01%
4	于桂添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5%	316,000	666,000	0.09%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7%	308,000	758,000	0.11%
6	赵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0.08%	500,000	1,070,000	0.15%
7	庄超喜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2%	100,000	240,000	0.03%
8	黎文崇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2%	111,000	241,000	0.03%
9	汪成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00,000	100,000	0.01%
合计			1,790,000	0.26%	1,985,000	3,775,000	0.5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何斌先生、佛秀丽女士、陈群女士、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赵海峰先生、庄超喜先生、黎文崇先生、汪成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何斌先生、佛秀丽女士、陈群女士、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赵海峰先生、庄超喜先生、黎文崇先生、汪成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甬金股份　证券简称:603995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尚需展开全面尽调、评估及谈判。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收购股权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在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就股权收购意向达成了初步协议并于2020年9月8日签订了《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股权意向协议》)。

根据各方初步协商,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参考,经收购方与各股权出让方协商决定。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之一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一: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07-11

2、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3、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5、经营范围: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比例(%)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5
2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姜海洪	2.00
4	项秉雪	1.50
5	冯绍德	1.50
6	何丛珍	1.50
7	陈劲松	1.00
8	项炳庆	1.00
9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
10	李晶	0.50
11	吴艳军	0.50
12	钟文伟	0.50
13	周玉泉	0.25

关联关系: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方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04-07

2、法定代表人:蔡宏图

3、注册资本:42,890万美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539号内2号楼2506、2507室

5、经营范围:生产不锈钢和不锈钢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通耀路21号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比例(%)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0
2	New Precise Germany GmbH	5.00

7、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项秉秋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5、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4AJB37U

7、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60
2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4,600,349.99
负债总额	732,073,793.70
资产净额	272,526,556.29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13,234,085.89
营业利润	3,765,867.94
净利润	14,956,081.63

以上数据经过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

(二)标的公司估值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由甲方、丙方共同聘请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1至6月份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丙方各自承担50%。

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甲方聘请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乙方应当督促标的公司配合提供审计、评估所需的资料。各方最终结合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商讨股权收购价格,完成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甲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向乙方支付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5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50%;

2、甲方与丙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向丙方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5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50%。

(四)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

规范公司治理。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五)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